

#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发〔1993〕26号 1993年3月19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这次机构改革中，改为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共十五个：

国家技术监督局，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；

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，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；

国家医药管理局，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；

国家海洋局，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；

国家地震局，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；

国家外国专家局，由人事部管理；

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，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管理；

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，由财政部管理；

国家烟草专卖局，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；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，由卫生部管理；

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，由对外贸易经

济合作部管理；

国家文物局，由文化部管理；

国家外汇管理局，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；

国家粮食储备局，由国内贸易部管理；

国家测绘局，由建设部管理。

二、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与主管部委的关系是：

(一)主要业务工作在部委党组领导下进行；

(二)人事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；

(三)机关党的工作由部委机关党委统一管理；

(四)保留原图章和专项资金渠道不变；

(五)在一定范围内，可单独行文和开展对外合作交流；

(六)原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暂不变动。

三、国家物价局并入国家计委，国家矿产储量局并入地矿部，国家黄金局并入冶金部，为所在部委的内设职能局，不再保留原机构名称。国家核安全局并入国家科委，为国家科委的内设职能局，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的牌子。